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审〔2022〕2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 年 5 月 26 日

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科技大学（以下称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我省教育内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学校审计处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可视工作需要设立审计机构，接受本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和学校审计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审计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校纪委书记、协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部、校长办公室、纪委、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结果报告，研究审计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审计意见和决定落实整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七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九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向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厅备案。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学校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

（四）学校及所属单位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情况；

（五）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学校及所属单位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学校及所属单位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办理学校领导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处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和资料，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可建立审计适时监督系统，实施互联网审计；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有关领导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项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并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

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审计组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组工作，指定审计联络员，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对工作进行记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证明材料须经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后，方可作为审计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报送审计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审计处可以提请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意见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连同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计处。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过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经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八条 整改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审计处牵头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执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应当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协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实施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列入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议议题，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审计、纪委、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四十四条 审计处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按规定向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学校批准，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5年12月印发的《河南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科大政〔2015〕9号）同时废止。

